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5年12月10日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4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述书面回复的进一步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